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7,609	20,147
銷售成本		(18,081)	(55,414)
毛損		(472)	(35,2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7,568)	(68,842)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6,484)	3,241
行政開支		(68,057)	(38,0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74	11,358
融資成本	6	(50,839)	(60,213)
除稅前虧損	7	(155,546)	(187,757)
所得稅抵免	8	2,869	3,9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2,677)	(183,843)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u>4,852</u>	<u>(163,290)</u>
年內虧損		<u>(147,825)</u>	<u>(347,13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之匯兌差額		192	5,828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79	3,971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3,607)</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2,636)</u>	<u>9,79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0,461)</u>	<u>(337,3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1,906)</u>	<u>(162,214)</u>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4,852</u>	<u>(163,2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7,054)</u>	<u>(325,50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	(21,62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771)</u>	<u>(21,629)</u>
		<u>(147,825)</u>	<u>(347,133)</u>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u>(150,310)</u>	<u>(315,294)</u>
非控股權益		<u>(151)</u>	<u>(22,040)</u>
		<u>(150,461)</u>	<u>(337,334)</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8.99)港仙</u>	<u>(25.92)港仙</u>
攤薄		<u>(8.99)港仙</u>	<u>(25.9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9.28)港仙</u>	<u>(12.92)港仙</u>
攤薄		<u>(9.28)港仙</u>	<u>(12.92)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5	13,522
無形資產		2,318	3,786
預付租賃款項		2,277	2,3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383,339	193,581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45,267	59,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2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31	93,17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3	174,981	179,299
		<u>732,197</u>	<u>545,1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14	7,411	31,9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2,267	48,06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9,453	—
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708	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239	54,859
		<u>325,130</u>	<u>135,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	23,863	31,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326	27,610
撥備		192,969	179,298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2,366
應付稅項		15,638	18,06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17
借款		26,592	52,250
		<u>301,388</u>	<u>311,5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742</u>	<u>(175,6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55,939</u>	<u>369,553</u>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44
可換股票據	150,400	132,279
可換股債券	252,200	155,083
嵌入式衍生工具	54,152	8,460
借貸	239,899	—
遞延稅項負債	8,071	10,957
	<u>704,722</u>	<u>306,823</u>
	<u>51,217</u>	<u>62,7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6,226	155,188
儲備	(125,478)	(73,750)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0,748	81,438
非控股權益	(9,531)	(18,708)
	<u>51,217</u>	<u>62,7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本集團過往亦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惟該業務已於2012年終止（見附註9）。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介紹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中確認。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表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影響。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合併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份：(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於2012年7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根據現行集團架構，預計採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全面收入報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項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附註9披露)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往期呈列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故未計入分類資料。往期數據已作重新呈列。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營業所在地)	17,609	20,147	296,846	291,397
香港	—	—	526	702
	<u>17,609</u>	<u>20,147</u>	<u>297,372</u>	<u>292,09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及金融工具之有關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約17,435,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逾99%(2011年：99%)，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4. 收益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6,004	19,857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1,431	—
顧問費用收入	174	290
	<u>17,609</u>	<u>20,147</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02	2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376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4,726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12,177	11,478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14,055	16,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6,718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37)	(23,314)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6,15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844)
就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95)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11,207)	(27,410)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15,564
雜項收入	1,169	10
	<hr/>	<hr/>
	(27,568)	(68,842)

6.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6,393	3,391
可換股債券	26,325	21,216
可換股票據	18,121	24,712
承兌票據	—	10,894
	<hr/>	<hr/>
	50,839	60,213

7. 除稅前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5,986	5,5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18,011	12,9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8	2,573
	21,049	15,569
核數師酬金	3,785	3,604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6,004	19,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4	2,2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5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1,468	1,4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7)	1,14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	35,287

8. 所得稅抵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所得稅：		
— 其他司法權區	—	42
遞延稅項	(2,869)	(3,956)
	(2,869)	(3,91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5,546)</u>	<u>(187,757)</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8,887)	(46,9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752	30,0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21)	(11,3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69)	(2,8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58	21,277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898	5,829
其他	—	64
年度所得稅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869)</u>	<u>(3,914)</u>

9. 已終止業務

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恒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合併全面收入表所載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285	(163,290)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u>4,567</u>	<u>—</u>
	<u>4,852</u>	<u>(163,290)</u>

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28,854
銷售成本	<u>—</u>	<u>(56,832)</u>
毛損	—	(27,9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8	(120,6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9)
行政開支	(683)	(14,622)
融資成本	<u>—</u>	<u>(13)</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285</u>	<u>(163,290)</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乃經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13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成本	335	5,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	138
	346	5,463
核數師酬金	—	9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6,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1,546
存貨撥備	—	13,89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53)	94,046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98
匯兌收益淨額	—	(9,772)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	(2,80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139)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6)	(529)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	3,391
現金流出淨額	(18)	(85)

10. 股息

於2012年本公司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11.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47,054)</u>	<u>(325,504)</u>

股份數目

	2012年 千股 (附註)	2011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6,580</u>	<u>1,255,740</u>

附註：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內虧損	(147,054)	(325,504)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4,852)</u>	<u>163,29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1,906)</u>	<u>(162,214)</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9港仙(2011年：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00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約4,852,000港元(2011年：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163,29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53	—
非流動資產	383,339	193,581
	392,792	193,58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a)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b)來自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4.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四項(2011年：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各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 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每日實際處理量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08年12月至2034年12月(27年)	650噸	36,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工期延遲	166,754	148,145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政府環境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7年(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55,692	45,436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附註1)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2042年6月(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營中	130,366	—
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附註1)	甕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甕安	甕安縣人民政府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商業運營 前試運行	39,980	—

附註1：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運營批准。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上述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16,004,000港元(2011年：19,857,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1,431,000港元(2011年：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罰款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約11,207,000港元(2011年：27,410,000港元)的撥備。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2011年：35,287,000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在與當地政府進行協商以延長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廢物處理費。於2012年12月31日，當地政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然而，於2012年12月31日，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的結果並不確定。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995,000港元(2011年：無)。

1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5,03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6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處於仲裁程序中。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於報告期末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然而，仲裁仍未能確定可退回金額。經計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5,037,000港元(扣除城建院產生之免稅開支約6,158,000港元(2011年：無))將可收回。

14. 貿易應收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8,452	132,901
減：呆賬備抵	(1,041)	(100,915)
	<u>7,411</u>	<u>31,986</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備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4,630
360日以上	7,411	7,356
	<u>7,411</u>	<u>31,98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411,000港元(2011年：7,356,000港元)之一名債務人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逾期：		
360日以上	<u>7,411</u>	<u>7,356</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915	5,358
匯兌調整	8	1,511
減值虧損確認	—	97,305
減值虧損撥回	(853)	(3,259)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撤銷	(99,029)	—
	<hr/>	<hr/>
年末結餘	1,041	100,915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1,041,000港元(2011年：100,91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於年底後隨之清償之金額、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業務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故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94,046,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所控股之本集團兩大客戶之一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獲確認減值虧損58,659,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ST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其餘減值虧損與於2012年終止經營之成衣及配飾貿易分類中之其他客戶有關。

15.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5	9,601
91至180日	41	—
181至360日	616	150
360日以上	22,911	22,207
	<hr/>	<hr/>
	23,863	31,95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期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須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28%。

於2012年，國家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本集團成功獲得一個中國河北省邢台市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40,000噸，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了貴州的兩個垃圾填埋項目，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35,000噸。該等項目不僅擴大了本集團於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亦為新一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計隨著新項目陸續開工及建成投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售其唯一的非核心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出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約4,600,000港元的淨收益，亦使本集團完全轉型成為綜合廢物處理企業。

為確保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相對動盪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就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貸款（已提取人民幣97,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此外，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8月及10月透過配售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集資約12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並透過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1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營運資金，更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263,200,000港元，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展望未來，在國家政策大力扶持及母公司首創香港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集團相信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秉持作為一個負責任企業的精神，本集團自當不懈努力，抓住機遇，順勢而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7,1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1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4%。

於回顧年度，毛損約為2.7%。

經營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38,000,000港元增加79.2%至68,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5.6%至50,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減少。

財務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057,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60,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05。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1年12月31日的0.44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8。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2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4,900,000港元增加20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籌得新造借款及出售本集團於恒寶利製衣的股權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為266,5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2,3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93,1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73,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為64.9%及35.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有518,4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100,000元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